分类“小事”不小，垃圾变废为宝

金家岭街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工作，呼吁大家爱护洁美家园

[美丽金家岭]

□文/半岛记者 张海玉
图/街道办提供

垃圾分类举手之劳，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垃圾也有家，不要走错门；今日分一分，明天美十分……如今，走在金家岭街道的大街小巷，到处可见垃圾分类的宣传标语，越来越多的居民自觉践行垃圾分类标准，倡导绿色生活，彰显文明素质。为让更多人加入到垃圾分类队伍中来，街道及社区组织开展了多种宣传活动，让“分类有道，垃圾成宝”的理念深入人心，引导大家争做文明市民，爱护金家岭的洁美家园。

海大麦岛社区热心居民制作的“最美倡议书”。

■海大麦岛社区 居民把小区当成家装点

6月22日，金家岭街道环卫绿化中心、海大麦岛社区党委、保利幼儿园联合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日活动。30多名小朋友在长卷上绘画蓝天白云、红瓦绿树的美好家园，从小培养孩子们的垃圾分类、保护环境的意识。街道还邀请区环卫园林总公司垃圾分类督导员现场讲解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并结合现场垃圾分类知识竞答活动，让居民深入了解垃圾的种类，做到正确分类投放。

海大麦岛社区居委会主任戴亚林告诉半岛记者，该社区还把垃圾分类的条款加入了居民公约，“不同垃圾分类放，干湿垃圾要分清”，如此一来，让居民心中有种隐形的约束力，推动垃圾分类走向长远。

据了解，海大麦岛社区一直以来注重文明社区的建设，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和途经，引导大家提高文明素质，鼓励更多居民怀有“主人翁”心态对待家园。

前不久，戴亚林在社区微信群里发了这样一段话，“正是有了您们的支持与参与，才使社区的文化、环境有了显著改变，社区更加文明和谐，青岛文明形象更加提升……”居民纷纷接龙，为这股正能量点赞。

在该社区，还有一些热心居民，正用实际行动弘扬正能量。在海大教职工宿舍小区，有一位居民自掏腰包购买了月季、绣球花等美丽的鲜花绿植，装扮小区绿化带，让小区变得更加靓丽、宜人。还有一位居民自己制作了一块公告牌挂在小区，提醒邻居装修时请自行及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走。为了防止被雨水淋湿，这位居民还细心地给公告牌包上了一层塑料袋，被路过的居民称为“最美倡议书”。

■书香门第社区 让分类从口号变为习惯

书香门第社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上同样事无巨细，一丝不苟地积极推进。其中，社区网格员为此付出了不少心血。6月21日上午，该社区网格员钟娟娟联合恒基新天地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迈出了垃圾分类工作第一步。

为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实践行动中来，钟娟娟首先在宣传栏张贴垃圾分类海报，把小区所有垃圾桶，依次分类贴好垃圾分类标识；还在每个小区的单元门上张贴了《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引导居民将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正确分类投放。

通过在小区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倡导居民从日常小事开始，让垃圾分类从口号变为习惯；引导大家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的观念，共同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态环境。

■街道 年底覆盖率将达到100%

据介绍，金家岭街道在前期埠东新村小区“推广型”试点基础上，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倒排工期表，逐步推进辖区内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46个小区楼院的垃圾分类推广、宣传及分类设施配备工作，涉及居民14470户，年底覆盖率将达到100%。

近期，街道按照垃圾分类倒排工期表，在山水庭院、海龙花园、海龙山福、午山府邸、优抚医院等11个小区陆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涉及居民3000余户，并通过党员大会形式，由党员带头引领生活垃圾分类新风尚。下一步，街道将在无物业小区及自管小区继续按照计划实施，对具备条件的楼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大家的绿色生活意识。

情系“春蕾女童”，送去美好希望

崂山区民政局开展情系“春蕾女童”爱心捐款主题党日活动

捐款现场。

阳光民政 暖心民政
崂山区民政局 半岛都市报 联合主办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报道

本报讯 为让更多的贫困失学女童得到社会关心和帮助，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按照《青岛市妇联关于2019年实施“春蕾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崂山区民政局近日组织情系“春蕾女童”爱心捐款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部及职工积极响应踊跃捐款，奉献自己的爱心。

“春蕾计划”是1989年起，在全国妇联领导下，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救助贫困失学女童重返校园的社会公益项目。2005年“春蕾计划”被国家民政部授予“中华慈善奖”。扶持女童入学，是提高民族素质、造福子孙后代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我国实现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关键一步。

本次捐款活动大大地提升了民政干部职工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弘扬了团结互助精神，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春蕾女童”的良好氛围。大家也坚信，参与这次活动，将会给广大贫困女童添加一份美好的希望；奉献一份爱心，将让“春蕾”女学生不琅琅的读书声持续响亮。

0至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一)

[政策解读]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救助范围：

具有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常住户口且在金家岭辖区内长期居住(居住至少一年以上)，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即：当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救助之日起前1年)在本区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下)；且家庭财产总额[主要指房产、机动车辆、存款、证券等，不含家庭居住的唯一房产]不超过20万元)中0至15岁脑瘫、自闭症、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

救助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进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低保家庭中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生活补助。

(二)对符合条件进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低保边缘家庭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

(三)对符合条件进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中低收入家庭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

(四)对有定点康复机构证明继续康复训练不显效果，且在家需药物维持治疗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

(五)对有定点康复机构证明继续康复训练不显效果，且在家需药物维持治疗的中低收入家庭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肢体残疾儿童少年，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生活补助。

(六)在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0至15岁自闭症、脑瘫、智障、听障、视力及肢体残疾儿童少年进入小学就学的，给予每人一次性就学补助2000元；进入中学就学的给予每人一次性就学补助3000元。

对符合条件进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但不及时进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家庭、不能及时提供每月药物购买单据等相关原始材料的家庭，不予救助。